

#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健康產研中心設置要點

101年9月5日擴大院務會議通過

101年10月19日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1年10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2年6月19日擴大院務會議通過

104年9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類中心設置辦法」設置「中護健康學院健康產研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二、本中心設置宗旨為配合中護健康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相關產業發展特色，協助各系產學合作及研究，作為本院產學交流之平台。
- 三、本中心業務以整合產業與服務資源，共同研發新產品與新技術；統籌規劃及管理本院研發成果推廣之相關業務；並建立研究技術平台，負責本院研究資源之統籌、運用與維護。
- 四、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事務，中心主任由院長就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。中心主任得依本校規定減少授課時數，任期以3年為原則，並得連任。
- 五、本中心設產學諮詢委員若干人，由中心主任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，為中心之發展提供建言。
- 六、本中心有下列情況時，視為自動裁撤。
  - （一）成立原因消失，經中心主任、本院院長、本院院務會議或校長提出裁撤者。
  - （二）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發生時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，再提請行政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